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0年3月9日至2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开展的规范方面的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 2019 年通过其对政府间进程的实务支持开展的规范方面的工作。报告还着重陈述了妇女署对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的贡献，包括该署业务活动的实例。

* E/CN.6/2020/1。



一. 引言

1. 2019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通过秘书长报告中的研究、政策分析和建议,支持会员国加快推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工作。还为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政府间规范和标准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妇女署高度重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25周年审查和评估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活动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2. 妇女署的三重任务赋予其独特的能力以:(a)支持加强全球规范和标准;(b)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的协调、连贯性和性别平等主流化,以支持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以及(c)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将全球规范和标准转化为区域、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政策和发展计划,将此作为其业务活动的一部分。

3. 与往年一样,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支持仍然是妇女署规范方面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目的是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机构的工作和成果文件。为此,妇女署继续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成就这一方面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行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和政府间进程涵盖的其他专题方面的进展之间的联系。

4. 妇女署规范方面的工作与其2018-2021年期间战略规划(UNW/2017/6/Rev.1)保持一致,并为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贡献。妇女署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以确保加强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的全系统问责和行动,并确保妇女署能够以综合方式充分利用其规范方面的支助、联合国系统协调和业务活动,以交付成果。

二.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5. 妇女署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继续支持该委员会发挥其作为主要政府间决策机构的作用,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全世界妇女和女孩权能及其人权的全球标准和政策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期服务包括实务和后勤支助。妇女署为该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支持了高级别互动对话和专家小组讨论,这些文件包括关于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还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9/6)。

6. 就优先主题“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E/2019/27,第一章A节)达成的商定结论的基础是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E/CN.6/2019/3)。强调对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设计、预算编制、实施、监测和评估采取综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并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定位优先主题,以此扩大全球规范框架。委员会首次强调了不逆转以前达到的保护水平的重要性。

7. 妇女署还支助委员会审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这一主题的商定结论执行进展情况。共有 12 个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介绍了取得的进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并明确了加快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手段。秘书长关于审查该主题方面的工作的报告(E/CN.6/2019/4)根据从 49 个国家收到的资料确认了执行趋势，并确定了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结合可持续发展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措施的执行趋势，包括为此目的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为促进两性平等筹资和数据收集促进有利的环境。

8. 在委员会该届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妇女署与合作伙伴协作，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阿拉伯国家区域组织开展协商，以确定优先事项并促进良好做法的交流。在全球一级，妇女署于 2019 年 2 月召开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以加强网络，帮助为此次会议营造有利的环境。

9. 妇女署继续支持委员会发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催化作用，并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为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妇女署和奥地利政府于 2019 年 1 月联合举办了将性别视角纳入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讲习班。讲习班汇集了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性别平等视角，突出最佳做法并提出政策建议。妇女署还支助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加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森林论坛，以突出妇女机构、领导和参与在执行《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作用。

10. 2019 年期间，妇女署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5 年审查和评估的筹备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这方面活动包括就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有关的决议向会员国开展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见大会第 73/294 和 73/340 号决议)，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见人权理事会第 42/14 号决议)。妇女署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向 92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其在全国全面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国家报告是妇女署为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全球综合报告(E/CN.6/2020/3)以及为区域审查编写的区域综合报告的基础。¹ 妇女署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区域一级组织和支助政府间会议。妇女署还支持在区域审查之前或同时举办与民间社会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和青年活动。

11. 2019 年 5 月，妇女署启动了题为“世代平等：为平等的未来实现妇女的权利”的多代人运动，以加快协调的性别平等行动，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 25 周年。妇女署正在民间社会的领导和伙伴关系下，召开由法国和墨西哥主持的关于性别平等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世代平等论坛。在国家 and 区

¹ 见 www.unwomen.org/en/csw/csw64-2020/preparations#regional-review-processes。

域审查的基础上，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后，该论坛首先将于 2020 年 5 月在墨西哥城召开，并于 2020 年 7 月在巴黎进入高潮。

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

12. 妇女署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从而在系统内实现更有效的协调和一致性。妇女署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编写了关于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E/2019/54)。该报告介绍了 2018 年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 2.0》和性别平等记分卡)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总共有 66 个联合国实体报告了 2018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 2.0》的情况。结果表明，全系统表现最不力的领域是财政资源分配(31%的实体达到或超过预期)和妇女的平等代表性(17%)。政策和组织文化也仍然是需要加强的领域，这与 2017 年的结果相似。

14.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规范和发展成果的新指标使我们有可能概述联合国系统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包括目标 5 在内的《2030 年议程》方面的表现。在报告的 50 个实体中，9 个(14%)——主要是基金和方案——已实现或正在实现高级别变革成果，这意味着需要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协同努力，切实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源问题。

15. 各实体还报告了其战略计划有助于实现的特定目标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优先专题领域。共有 51 个实体的报告中包括目标 5 这个重点，大多数实体在社会经济领域支持性别平等：目标 1(18 个实体)、目标 16(14 个实体)、目标 10(13 个实体)和目标 8(12 个实体)。38 个实体优先考虑妇女参与，18 个实体促进规范和标准的实施，而只有 5 个实体将为性别平等提供资金作为优先事项。

16. 对 24 个国家工作队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的分析表明，表现最好的领域是与政府的合作和接触，最不力的是对性别平等的资源分配和跟踪。

17. 妇女署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决议(理事会第 2019/2 号决议)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18. 由妇女署编写的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74/220)强调，在该报告所述的两年期间，妇女任职人数仍然在入职级别为最高，在较高职等逐步减少。总部和非总部地点(包括和平行动)之间的差距依然存在，后者落后总部 8.7 个百分点。旨在帮助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走向实现性别均等的建议包括更严格地执行和统一现有政策。

19.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为后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4/222)。该报告显示，在报告所述的两年期间，纳入平等视角的秘书长的报告和决议的比例分别增加了 7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

三. 可持续发展

A. 增强经济和社会权能

20. 与往年一样, 妇女署向大会提供技术支助, 以支持关于性别平等的议程项目和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大会其他决议(特别是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工作。

21.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五年期报告(A/74/111), 该报告说明, 低收入环境中的妇女往往同时面临收入和时间贫困。然而, 传统的贫困指标, 包括多层面指标, 往往忽略了时间使用这个方面。收入贫困和时间贫困的双重束缚对育龄妇女来说尤为明显, 因为她们往往既要照顾年幼的孩子, 又要赚取收入。在全球范围内, 25-34 岁的女性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可能性比男性高出 25%。在此背景下, 扩大妇女的收入机会和减轻她们的照护负担并非分开的目标, 而是密不可分的。

22. 该报告为关于衡量贫困和有效消除贫困的战略的全球辩论作出了贡献, 展示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设计和执行工作的良好做法。为妇女提供可持续的脱贫途径需要一种综合的公共政策方法, 将社会保障的行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体面工作结合起来, 从而形成一个扶持性宏观经济环境。2019 年 10 月, 妇女署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 组织了一次第二委员会特别活动, 聚集了重要专家, 审查低收入妇女生活中收入贫困和时间贫困如何同时发生, 以及环境退化如何加剧这些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并确定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挑战的关键战略。

23. 妇女署还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A/74/279)。该报告回顾了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容的增长战略以及积极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报告指出, 尽管妇女在经济中的参与越来越明显, 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市场都仍然存在明显的性别差距。

24. 妇女署编写的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报告(A/74/224)指出, 各国通过适应气候变化的农业和生计、获得可持续能源和水基础设施, 支持了农村妇女和女孩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报告找出了仍然存在的差距, 特别是在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融资以及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方面——这类数据和统计显示农村妇女和女孩的状况与气候复原力之间的联系——以及在支持决策和行动方面的差距。妇女署还编写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74/235)。虽然报告确定移徙有可能促进妇女的作用和赋予其经济权能, 但报告还指出, 缺乏安全和正规的移徙途径以及限制性的移徙和劳动法可能会增加移徙女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风险, 特别是对非正常移徙身份的妇女而言。

25. 妇女署为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这包括为 2019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全民健康覆盖: 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政治宣言(大会第 74/2 号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大会在该宣言中呼吁加快努力, 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同时具备高质量的卫生系统, 重点放在初级卫生保健和有效的医疗卫生筹资政策。它呼吁为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

通过解决不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偏见，确保她们在卫生部门的作用和领导力。它重申了《2030 年议程》关于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具体目标 3.7)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商定的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具体目标 5.6)的承诺。重要的一点是，宣言呼吁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卫生政策时应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26. 妇女署为人权理事会 2019 年三届常会和闭会期间活动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除了在关于消除体育领域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的决议(理事会第 40/5 号决议)——其中重申妇女身体完整和自主权——和关于同工同酬的决议(理事会第 41/14 号决议)方面提供支持外，妇女署还支持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决议(理事会第 41/17 号决议)的谈判，以及通过参与《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支持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后果的决议(41/8)的谈判。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决议(理事会第 42/13 号决议)强调男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承认在设计和实施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存在性别偏见和差距，并欢迎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达成的商定结论。

27.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妇女署组织并参加了几次强调性别问题的会外活动，包括关于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老年妇女权利以及赋予其经济权能的小组讨论，以及关于对女议员性别歧视、骚扰和暴力侵害问题的小组讨论。妇女署与劳工组织一道，就解决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问题提供了循证的技术指导。这项工作与劳工组织的标准制定进程同时进行，该进程的最终结果是通过了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和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

28. 妇女署继续确保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所有人权调查都具备履行任务所需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妇女署为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调查提供了司法快速响应和妇女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司法专家名册上的调查员或性别问题顾问。在这些专家的支持下，理事会的调查全面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并记录了犯罪和侵权行为，包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存在的对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限制(见 [A/HRC/41/18](#))、与 2018 年加沙示威活动有关的家庭暴力上升(见 [A/HRC/40/CRP.2](#))、也门发生的袭击妇女人权维护者(见 [A/HRC/42/CRP.1](#))以及叙利亚存在的强迫女孩结婚(见 [A/HRC/42/51](#))。

B. 气候行动与环境保护

29. 妇女署继续为协调地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里约三公约作出贡献。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妇女署为审查其关于性别问题的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做出了贡献，包括为制定下一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所做的工作。审查工作包括与哥斯达黎加政府共同为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一次筹备讲习班，讨论将纳入第二个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关键要素。妇女署向 2019 年 6 月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强调了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与性别有关的任务所需的能力建设、数据和知识。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也向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支持。

30. 妇女署参与了 2019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周期间举行的气候行动峰会的工作，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从而在气候行动背景下增加对性别平等的关注。妇女署支持以社会和政治驱动因素并举的方式制定一项关于气候行动中的性别平等专门倡议——在峰会上宣布了该倡议。该倡议获得了 53 个国家的承诺，它们承诺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政策和战略；完善实例资料库并跟踪进展情况；并促进妇女和女孩在气候行动中的领导作用。在峰会之前，妇女署在 3 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7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和峰会前夕组织了会外活动。这些活动展示了妇女和女孩在全世界气候适应和缓解行动中的领导作用。妇女署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利妇女充分和切实享有各项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A/HRC/41/26)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31. 妇女署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从而以性别平等视角审查该公约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设定、融资、数据和指标的制定等。由于妇女署对缔约方的支持以及对 2019 年 1 月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贡献，因而在 2019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审议中有力反映了关键的性别平等问题。妇女署与非洲开发银行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为西非国家举办了一个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注重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变革性项目和方案，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与国家自主贡献联系起来。妇女署还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编写了一本手册，为缔约方制定这类项目和方案提供逐步骤的指导。

32. 妇女署继续加强知识和实例资料库，倡导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 2020 年后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妇女署于 2019 年 4 月与加拿大政府、性别平等之友小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以确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该框架的切入点。与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以及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目的进行了技术讨论。妇女署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材料涵盖在该框架的目标、具体目标、原则和可能的指标中反映性别平等问题，并在 2019 年 11 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支助。

C.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33. 妇女署继续参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进程，为 2019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和 9 月大会主持下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了贡献。在筹备过程中，妇女署为各国政府旨在鼓励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自愿国别评估筹备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妇女署参加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促使了性别平等问题得到更多的关注。

34. 妇女署在谈判中就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帮助作出了题为“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在 9 月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又称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随后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大会认可(见大会第 74/4 号决议)。世界

各国领导人呼吁为在 2030 年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十年行动，并宣布了他们为推进该议程正在采取的行动。总共登记了 141 项加速行动，其中 53 项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承诺。

35.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妇女署为该论坛贡献了政策专长、实例和技术支持。2019 年 2 月，妇女署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一起与联合国国际发展组织合作，召开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0、13 和 16(2019 年评估的三个目标)的性别平等视角专家组会议。该次会议产生了关于从性别平等视角加快就这三个目标及其相互联系取得进展的一系列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加强善政、包容性法治和诉诸司法；消除阻碍妇女参与决策的结构性障碍，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投资于国家统计能力，以促进循证决策、规划和预算编制；增加为促进性别平等地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资金，具体途径是通过国内资源调动政策和全球行动，解决国内和国际税收、贸易和投资安排中的系统性失衡问题。

36. 妇女署还为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19/68)做出了贡献。妇女署带头就有关目标 5 的情况开展跨机构协调，并为妇女署作为牵头机构或共同牵头机构的指标提供了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为补充该报告，妇女署与联合国统计司一起发布了出版物《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2019 年性别平等快照》。² 该出版物汇集了所有 17 个目标中关于性别平等的最新实例，并就每个目标选择一个指标来说明迄今的进展、差距和挑战。

37. 妇女署继续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妇女署特别协助制订了国际公认标准和方法，以供目前尚无这方面标准的各国政府监测各项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由于妇女署在跟踪方法阶段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同时作出努力，就最近重新分类的二级指标建立一个全球基线，关于目标 5 的主要指标的数据覆盖已经扩大：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现在有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5.5.1.b 有 119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5.c.1 有 69 个国家和地区的信息。此外，妇女署作为治理统计普拉亚小组的一部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领导制定政治参与的概念和衡量框架(普拉亚小组是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一个城市小组，目的是解决治理统计领域的概念化、方法化和工具问题)。它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他治理领域的衡量标准，如不歧视、诉诸司法以及安全和保障。这些贡献反映在一本新的治理统计手册中，将于 2020 年 3 月将该手册提交给统计委员会，预期它将指导各国统计局的治理统计工作。

38. 妇女署的领导作用和技术专长帮助确保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将按性别分类和多层面分类作为优先工作。妇女署强调，造成妇女和女孩处境不利的各种因素不是孤立的，因而强烈主张各项目标指标按性别和其他特征

² 可查阅：<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9/progress-on-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the-gender-snapshot-2019>。

同时分列。专家组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介绍了妇女署关于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政策优先事项以及当前和未来分类计划的咨询意见。

D. 可持续发展筹资

39. 妇女署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会员国在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见 E/FFDF/2019/3)中重申,需要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包括在制定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时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他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领导的企业在获得资本方面存在差距,并鼓励采取举措为妇女等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提供进入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的机会。

40. 妇女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道,担任了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性别平等群组主席,该群组包含 18 个机构,按任务规定须在该工作队年度报告中把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自 2017 年以来,妇女署的领导和技术贡献推动了加强报告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关于各国制定综合国家融资框架、推动贸易、发展科技和促进金融普惠工作的报告。《2019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跟踪《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七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四. 人权

41. 妇女署继续提供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规范支持,以加强性别平等观点的纳入,做法包括支持会员国为审议作好准备、协助利益攸关方编写报告、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提供材料、在该理事会会议上发言和支持建议的执行。

42. 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协调,协助在所有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支持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和筹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妇女署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 94% 的报告提供了支持,支持的形式包括协调和牵头报告的编写进程。妇女署还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影子报告编写工作和国家工作队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支持。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妇女署参加了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的互动对话和会外活动,并强调了《公约》的执行和监测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43. 妇女署通过其业务工作,继续支持执行和贯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包括把该委员会的建议反映在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妇女署向该委员会就拟订关于全球移徙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一般性建议提供了支持。这包括参加关于该专题的专家组会议,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一次会外活动,支持组织区域协商,并代表 2019 年与妇女署共同担任主席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声明。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共同担任主席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妇女人权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妇女署制定了“政策和实践:关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南”,以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44. 妇女署继续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互动协作，提升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过程中对残疾妇女及女孩状况的关注。妇女署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了口头发言。2019年6月，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妇女署组织了会外活动，讨论促进残疾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战略方法。具体而言，妇女署与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会员国和几个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主题为“政治和公共领导中的残疾妇女：迈向北京+25”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产生了一项宣言，还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让残疾妇女和女孩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并就此提出了具体建议。

45. 为支持特别程序的工作，妇女署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 [A/74/189](#))(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遭企业及其供应商虐待的贩运受害者如何获得补救的问题)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女人权维护者处境的报告([A/HRC/40/60](#))(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与性别有关的风险和妇女面临的具体侵权行为，包括性暴力)提供了意见。妇女署还为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37\(2018\)](#)号决议的报告([S/2019/711](#))提供了意见，该报告涉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以及检查和扣押利比亚沿海船只的问题。妇女署参与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4/322](#))，使得报告首次专门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重点，并承认了妇女作为决策者和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46. 妇女署参与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在取得十年进展后激发全球结束艾滋病流行的雄心的报告([A/73/824](#))，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呼吁创造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帮助边缘化人口并让他们满足自身的健康需求，并支持让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艾滋病毒防治服务的设计、实施和监测工作。妇女署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见 [E/2019/74](#))提出了政策建议。在报告中，执行主任确认包括妇女署在内的消除一切形式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化与歧视的全球伙伴关系共同召集方，同时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是艾滋病毒防治工作的核心支柱以及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组织的切实参与及为其提供资源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污名化与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行动的关键要素。该报告呼吁重新努力，在艾滋病毒防治中保护人权，处理保健工作的社会和结构性决定因素，特别是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呼吁增加女青年和少女获得和接受艾滋病毒防治服务的机会。

47. 妇女署与司法工作队、世界银行和国际发展法组织合作，成立了一个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以及各国政府和组织组成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高级别工作组。工作组委托编写了关于为妇女伸张正义的报告，作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资源。为解决法律上持续存在的歧视问题，妇女署还与非洲联盟、英联邦、各国议会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伊比利亚美洲大会秘书处合作，为消除歧视妇女和女孩法律的工作发布了一份侧重六个专题领域和 100 个国家、题为“到 2030 年实现妇女和女孩法律平等：多方利益攸关方加速行动战略”的路线图。2018 年，妇女署支持通过了总共 44 部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法律，其中 22 部涉及歧视性标准或做法。

五. 和平与安全

A. 安全理事会

48. 妇女署提请决策者注意关于新出现的问题和执行差距的新证据、趋势分析和信息，以加强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问责。妇女署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相关议程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议程建立了协同增效作用。规范方面的进展被纳入了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为筹备 2020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妇女署支持对 2015 年进行的三次和平与安全审查中提出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以及对国家一级进展的趋势分析被纳入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9/800)。该报告确定了 2020 年到来之前需要加速行动的六个优先领域，包括妇女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冲突后的筹资和促进两性平等的经济复苏。

49. 妇女署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实务支持，以加强在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中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切。这包括担任安理会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在安理会 2018 年通过的所有决定中，72% 的决定明确提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 2018 年开展的所有四项任务都纳入了妇女、和平与安全要素，包括与当地妇女团体举行会议。邀请了 27 名民间社会组织的妇女在国别会议和专题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这一人数与前几年相比大幅增加。妇女署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她访问南苏丹和索马里的情况，倡导让妇女在南苏丹过渡前和过渡阶段以及索马里 2020-2021 年选举的准备工作中具有实实在在的代表性。

50. 根据安理会第 2242(2015)、2395(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妇女署整合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反恐以及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工作。妇女署通过提供国内性别分析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评估，并与执行局一道担任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组的主席。为加强知识库，妇女署与工作组合作发布了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暴力极端主义预防工作主流的新指南；参与编写“与联合国列名的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保护、遣返、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关键原则”；并撰写了两篇关于激进化的驱动因素和妇女参与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问题的新研究论文。³ 在此期间，妇女署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了两次情况。

51. 妇女署继续促进妇女、包括年轻女性领导人在保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妇女署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实施其性别平等战略，并就促进性别平等的筹资、过渡和当地女性和平建设者的作用组织政策讨论。妇女署为制定关于冲突敏感性和社区参与的全系统指南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妇

³ 可查阅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7/research-paper-understanding-why-youth-fight-in-the-middle-east 和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4/research-paper-gendered-pathways-to-radicalization-and-desistance-from-violent-extremism。

女署还支持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开展新的多国研究，了解民间社会中妇女的观点，为秘书长将于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提供信息。

5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妇女署与和平行动部合作，为过渡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的冲突分析制定了方法。秘书长的过渡规划指令要求进行这种分析。妇女署提倡加大对性别分析的投资，为所有决策、规划和预算编制提供信息，因为如果不这么做，就可能对受冲突和危机影响的环境产生破坏性和长期影响。

53. 妇女署支持各国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将全球规范和标准转化为切实行动，包括通过其作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人网络秘书处的的工作提供支持。2019 年，该网络的成员增加到 85 个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并重点关注妇女的充分参与、裁军以及女青年在和平与安全中的领导力等问题。80 多个国家通过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数量自 2015 年以来增加了 50%。共有 12 个区域组织也通过了专门的计划和战略。

B.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54. 鉴于迄今进展缓慢，妇女署将妇女切实参与和平进程确定为 2020 年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前必须加快行动的六个优先领域之一。通过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与和平进程相关的战略机遇以及研究和知识生成，妇女署为实现建设由妇女领导和参与塑造的和平包容社会这一承诺提供了支持，并确保性别平等问题贯穿整个和平进程和和平协议的执行过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得到深化，包括制定了与如非洲妇女预防和调解冲突网络和地中海区域妇女调解人网络等区域妇女调解人网络工作有关的举措，并在芬兰和西班牙 2019 年 9 月公布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由 10 点组成、名为“承诺 2025”的倡议之前向这两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支持。

55. 妇女署为执行 2018 年推出的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做出了贡献。150 多个国家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其中包括对集体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坚定承诺。妇女署还支持 2018-2028 年和平行动部制定军警性别均等战略，以大幅增加女性军事和警察维和人员的部署人数。此外，妇女署还是女军警人员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基金的秘书处，该基金是一个创新的多方伙伴信托基金，旨在协助会员国招募和部署更多的女性军事和警务人员，以支持维和。

56. 作为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的秘书处，妇女署发起了“妇女 40 乘 20”运动，目标是到 2020 年底为女性建设和平者和第一响应者筹集 4 000 万美元。资金的增加使基金在 2019 年从 5 个国家扩大到 12 个国家，为 90 多个在危机环境中工作的妇女组织提供支持。妇女署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努力超过其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投资最低 30%的供资目标。2018 年，基金共拨出 40%的资金用于定向建设项目和主流化的建设和平项目，其性别平等与青年促进倡议从 2017 年的 2 900 万美元增加到了 2018 年的 3 710 万美元。

六. 人道主义行动

5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妇女署为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经社理事会决议 2019/14)的谈判提供了技术支持，并组织活动，提请注意需要通过将标准转化为实地行动，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妇女署特别呼吁不要仅仅将性别平等理解为针对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关切的措施，对性别平等的进一步认识将突显增强妇女权能以及让他们提高自身的自力更生能力和复原力可以对实现可持续变革起到支持的作用。

58. 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平等观点小组的共同主席，妇女署负责管理性别平等事务室，以监测《2017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行动性别政策》所认可的标准、职责和责任的遵守情况。妇女署以这一身份发表了首份《性别问责框架报告》，该报告监测了联合国领导的人道主义协调系统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集体行动。

59. 妇女署为全球难民论坛做出了贡献，以确保继续依照《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关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问题。作为论坛两个优先领域(即加强保护能力和促进获得优质教育)的共同发起方人，妇女署倡导维护难民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加强她们作为变革领导者和推动者的作用。妇女署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共同主办了一场名为“妇女在行动——迈向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难民论坛”的活动，以动员会员国提供支持和作出坚定承诺。

60. 妇女署与妇女难民委员会合作，牵头分析了利益攸关方过去一年根据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人类承诺议程》在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分析文件研究和确定了积极的趋势、创新方案以及现有挑战，并提出了在人道主义行动中推进性别平等所需的关键建议。

61. 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妇女署在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计划、政策、工具和行动方面提供规范性支持，特别是在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以及对妇女和女孩的定向投资方面。在2019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世界重建会议和小岛屿国家复原力倡议实践者网络上，妇女署共同组织或协助组织了几次会议，并主张将性别平等反映在成果文件中。妇女署还利用其实地经验，为制定《联合国关于帮助建设复原力社会的共同指导意见》的业务准则提供信息，从而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该指南的主流。

七. 支持落实政策指导

62. 加强有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是妇女署业务活动的基础。妇女署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其业务活动中向其提供六类支助：(a) 规范性支持；(b) 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联合国协调；(c) 提供综合政策咨询；(d) 能力建设；(e) 宣传和社会动员；以及(f) 对基本服务的技术援助。这些活动包括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执行委员

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妇女署的业务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开展的，涵盖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孩权能至关重要的广泛问题，包括土地权、创业技能、金融普惠、气候适应型农业和获得技术的机会。

63. 妇女署继续支持旨在加强自身机构能力的性别平等国家机制，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还强调支持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增强农村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战略。

64. 例如，妇女署为萨尔瓦多政府制定农村、土著和农民妇女国家政策提供了技术支持，该政策于 2019 年通过。妇女署继续支持相关部委制定实施该政策的行动计划。在北马其顿，妇女署支持政府在农村发展方案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在柬埔寨，妇女署与国家机构合作，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融资，并发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的国家能力。在喀麦隆，妇女署支持政府实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包括通过培训 20 000 名农村妇女，让他们获得金融和创业技能，并改进耕作技术，以满足新市场的需求。妇女署还通过在东非和中非举行一系列关于终止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农村地区发生率较高并由传统法律结构强制执行)的区域协商，与传统和文化机构接触。

65. 2019 年，妇女署继续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一道，在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尼日尔和卢旺达实施加快在增强农村妇女经济权能方面取得进展的多年期联合方案。该方案采用多轨道战略来改善以下领域：粮食和营养安全、进入市场所需的创业技能和价值链、社区和机构的领导和参与情况以及为增强经济权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妇女署及其合作伙伴与最弱势、最贫困和文化程度最低的妇女以及已经在生产者组织中汇聚起来的女企业家合作，使妇女署能够响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并且支持有助于其社区经济增长的企业。2018 年，参与合作的农村妇女的农业产量比 2017 年平均增加了 34.1%。

66. 妇女署支持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农村妇女和女孩的分类数据，目的是促进循证政策和决策，以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例如，在肯尼亚，妇女署支持农业金融公司开展基线调查，并记录农村妇女获得农业融资的良好做法；对现有来源的数据进行再处理，以生成信息、填补数据空白和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八. 结论

67. 向政府间进程和机构提供规范性支持仍然是妇女署 2019 年的高度优先事项，包括在筹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二十五周年审查和评价的背景下依然如此。妇女署基于之前对各种进程的贡献，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的各项工作。妇女署通过加强证据资料库和建立部门间联系，继续努力加强其工作规范和业务方面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协调性。妇女署的努力以承诺为指导，与诸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及协作，支持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妇女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全系统进程，并确保这些进程的成果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这也是妇女署工作的指导方针。

68. 2020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二十五周年审查和评价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以评估各级的进展情况和仍然存在的差距及挑战，并激励强化有影响力的行动和伙伴关系以弥合这些差距。妇女署将在委员会加强全球规范框架的过程中支持其工作，并将协助加速落实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和实现她们的人权及基本自由。